

《合同法》实施前签订合同，建筑工程价款无优先受偿权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0_88_E5_90_8C_E6_c122_483221.htm 《中国律师》2001年第10期发表朱树英的一篇文章《从司法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看合同法第286条的操作性》，该文认为“建筑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、法定抵押权的概念和规定，在《合同法》之前，我国法律并无涉及过，属于法律的新规定，应当自《合同法》施行起实施”。该文同时举以下两例：1、广东佛山中院对一个承发包合同签订于《合同法》之前，而履约及争议发生延续到《合同法》生效之后的案件，明确作为适用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并判明了优先受偿的范围为承包方施工完成的建筑工程。2、中建三局（珠海）一公司申请执行中山市汇丰空调工业有限公司一案中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支持中建三局（珠海）一公司的优先受偿权。本人认为：朱树英的观点是错误的，对合同法及最高院司法解释的理解是不全面的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第一条：……合同法实施之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，……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，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，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。该条司法解释明确以下问题：1、适用合同法，以合同成立的时间在合同法实施之后为标准，本人称之为“合同成立时间”标准。这一标准是适用新法和旧法的分界线。2、“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，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”，这里所称的“没有法律规定”，是指没有相应法律调整已成立的合同，而不是指没有“合同法的有关法律概念”。因此，本人认为：朱树英所列举的两个案例

中，广东佛山中院的判决是错误的，因该建筑工程承发包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，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。而按当时的法律规定，建筑工程产生的债权属普通债权，没有优先受偿权，这些规定与《合同法》的规定截然相反；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支持中建三局（珠海）一公司的优先受偿权是正确的，因该公司的建筑工程成立于《合同法》实施之前，且广州仲裁委员会于1999年4月（合同法实施之前）即作出裁决，裁决书并未给予该公司的债权以优先受偿权。《合同法》实施之前的生效法律文书确立的普通债权，不能仅仅因为《合同法》的实施而获得优先受偿权，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。《合同法》没有溯及力。顺便指出的是：“没有相应的法律概念”不能等同于“没有法律规定”。虽然在《合同法》实施之前，没有建筑工程价款“法定抵押权”或“优先受偿权”这两个法律概念，但有大量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调整建筑工程承发包合同，按照这些规定，建筑工程即属普通债权。当时的立法例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才具备优先受偿权（如工人工资、劳动保险费用、抵押权等等），其余债权都是普通债权，不能优先受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